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3,388,908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,345,598 股，限售股 43,31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7%。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,50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红楼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的 3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不超过 16,076,4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.11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,613,35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,463,04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1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红楼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红楼集团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
------	------
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93,388,908股
持股比例	12.2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93,345,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3,31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红楼集团	93,388,908	12.27%	非公开发行
	洪一丹	31,380,075	4.12%	非公开发行
	朱宝良	10,378,093	1.36%	非公开发行
	朱家辉	537,809	0.07%	非公开发行
	朱洪莹	10,000,000	1.31%	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,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
	郭德明	207,562	0.027%	非公开发行
	合计	145,892,447	19.16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6月25日
减持数量	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7月16日~2025年10月15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，0股

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~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6,076,400 股
减持比例	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11%
当前持股数量	93,388,908股
当前持股比例	12.2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未实施 ☐已实施

红楼集团结合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等因素，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☒未达到 ☐已达到
上述减持主体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